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烟台市宏尚进 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处 罚结果公示

	闪幻人公グ			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深蛇关知罚字〔2023〕305号	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	烟台市宏尚进出口有限公司	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70687MA3U2J82XT	
	/海关代码			
4	法定代表人		李小兰	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	蛇口海关	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	2023年11月23日	
7		2023年6月	7日, 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悦达报	
		关有限公司以一	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出口	
		游戏机等货物	7一批到黎巴嫩,报关单号:	
		53042023004078	7172。经蛇口海关查验,发现实	
	违法	际货物中有:标	有 1. "SAMSUNG"标识的保护	
	事实	売 8050 个; 2.	"MI"标识的保护壳 2090 个; 3.	
	和理	"itel"标识的保	尺护壳 590 个; 4. "Apple logo"标	
	由	识的耳机 1293 /	个; 5. "NGK"标识的火花塞 5676	
		↑; 6. "MOTOR	CRAFT"标识的火花塞 220 个(以	
		下称上述货物)	。经权利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、	
		小米科技有限量	责任公司、ITEL TECHNOLOGY	
		LIMITED、苹果	公司(美国)、日本特殊陶业株	

式会社、福特汽车公司确权,认为上述货物涉嫌 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,向我关提 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提交担保。

我关经调查认为,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,擅自出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货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一)项的规定,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"SAMSUNG"商标权(备案号: T2016-45159)、"MI"商标权(备案号: T2021-103063)、"Apple logo"商标权(备案号: T2021-103063)、"Apple logo"商标权(备案号: T2021-103426)、"MOTORCRAFT"商标权(备案号: T2015-41543),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 119432 元,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海关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。

8 执法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没收上述侵权货物,并处罚款人民币 **29858** 元。

	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
		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,《中华
10	救济	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
	渠道	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
		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		六个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